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 形式召集与召开,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,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 华先生,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 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